

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豫0327刑更3号

罪犯任伟行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7198911022024，小学毕业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樊村镇马道村十三组，住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商贸小巷6号。

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宜检未刑诉〔2023〕20号起诉书指控任伟行、吴矿辉、李线玲犯拐卖儿童罪，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同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本院经审理于2024年3月4日作出(2023)豫0327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拐卖儿童罪判处罪犯任伟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任伟行、吴矿辉、李线玲均未上诉，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24年3月18日任伟行以其于2023年9月16日生育一男婴处于哺乳期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2024年3月21日本院立案受理任伟

行监外执行一案，2024年3月22日进行了网上公示，并发布公开听证公告。

2024年3月26日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召开听证会，申请人任伟行到庭参加听证，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委派翟新琪到庭参加听证。宜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为：1.对出示证据的来源、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；2.对审理程序合法性无异议；3.请你院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，依法决定对任伟行是否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伟行于2023年9月16日生育一男婴，确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不宜收监执行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伟行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。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若刑期未满，依法对其收监执行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